**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经营条件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称网约车）经营服务和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积极推进互联网和经济社会融合发展，鼓励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创新，按照科学引导、多样化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有序发展网约车。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约车行业管理工作，制定网约车规范运营服务的相关政策和规定，具体负责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范围内网约车管理。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网约车管理工作，并接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发展和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数据、网信、通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网约车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推动网约车行业合理规范应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加强算法服务和数据技术应用的安全治理，建立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平台算法规则，维护网约车行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健康和谐的劳动关系。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建立网约车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合理把握网约车市场运力规模。

第二章 经营条件

**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网信等有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具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约车监管平台；

（四）在服务所在地具有相应服务机构及服务能力；

（五）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六）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条件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签订运营管理协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四年，经营区域为全市行政区域。

网约车经营许可期限届满拟继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是否准予延续许可的决定。

运营管理协议包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车辆人员管理、服务质量保障、线下服务能力要求、经营者承诺等内容。

**第九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七座及以下乘用车，持有本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号牌，距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时间不超过3年；

（二）新能源汽车车辆轴距达到二千六百五十毫米以上，其中纯电动汽车续航里程达到一百五十公里以上，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驱动状态下续航里程达到五十公里以上；燃油汽车车辆轴距达到二千七百毫米以上，发动机功率达到一百千瓦以上；

（三）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营运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四）安装固定式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具有车内影像摄录功能的装置及应急报警装置；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发展自有车辆从事网约车营运。

**第十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或者车辆所有人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三）安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车内影像摄录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佐证材料；

（四）机动车购置税发票；

（五）车辆所有人为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明；车辆所有人为其他企业的，还应当提供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协议；车辆所有人为个人的，应当提供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及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有效协议；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公安机关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由公安机关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初次或者变更登记，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依据车辆使用年限确定，最长不得超过八年。

**第十二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以下称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从业要求；

（二）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三年以上驾驶经历；

（三）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三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十二分记录；

（四）无暴力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受理和审查，并同步推送公安机关进行核查，核查结果反馈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通过审查的驾驶员，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受理申请、审查、核查和核发证书的全流程审批应当在九个工作日内（不含考试时间）完成。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有效期为三年。

**第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网约车经营许可注销手续，网约车平台公司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网约车经营许可届满未延续的；

（二）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终止的；

（三）网约车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撤回，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网约车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无正当理由自取得经营许可之日起超过180日未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止运营，视为自动终止经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注销经营许可应当于30日前予以提醒。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在本市运营的，应当提前30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向社会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退出网约车经营：

（一）车辆行驶里程达到60万公里时强制报废的；

（二）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公里但使用年限达到8年的；

（三）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车辆所有人为个人，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网约车退出经营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将相关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供公安机关在车辆所有人申请变更时核验。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供车辆使用性质变更以及达到法定报废条件的网约车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对注册的网约车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网约车予以清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注销情形的，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定期对向其登记注册的驾驶员进行审核并上报。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本市公安机关对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定期复查，对具有《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依法撤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三章 经营行为

**第十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确保线上提供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

（二）保证提供服务的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确保线上提供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三）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四）网约车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五）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备；

（六）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服务评价体系及24小时受理乘客咨询、失物查找、投诉处理等制度；

（七）保证车辆卫星定位、影像摄录装置、应急报警等装置正常使用，视频监控图像回放、保存时间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平台数据库按照要求直接向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约车监管平台和公安机关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

（八）承担驾驶员拒载、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服务问题的管理责任，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及时作出答复；

（九）组织驾驶员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教育培训，建立培训档案；

（十）在APP驾驶员端和乘客端明确显示车辆号牌和驾驶员姓名，通过网约车平台及服务终端，对车辆运行和服务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控，及时纠正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公开符合国家规定的计程、计时、计价方式，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十二）在车辆处于载客状态时，不得向驾驶员发布其他预约业务信息；

（十三）车身具有统一规范标识，外观、标识应当明显区分于巡游车；

（十四）依法纳税，保证提供服务的网约车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权益；

（十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与网约车平台公司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之间开展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的服务合作关系，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经营，遵守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并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二）与接入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协议，明确接入平台车辆及驾驶员的权利义务，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三）对平台内网约车平台公司驾驶员和车辆相关许可等信息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将运营数据真实、全面、完整、实时传输至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

（四）在平台（APP）显著位置展示接入网约车平台公司的名称、APP名称、经营许可、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以及聚合平台用户协议、服务规则、投诉举报方式、纠纷处理程序等，并向乘客如实提供车辆号牌和驾驶员基本信息；

（五）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六）落实运营安全管理责任，与涉事网约车平台公司共同做好事故处理工作，乘客因安全责任事故受到损害并要求网约车聚合平台承担先行赔偿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关责任；

（七）不得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网约车平台公司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提供服务等干预网约车平台公司价格的行为；

（八）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不得侵犯乘客约车选择权；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一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合法从事网约车营运；

（二）按照承诺按时到达约定地点，按照网络平台规划线路或者乘客意愿选择合理线路，不得拒载、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

（三）不得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四）执行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五）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和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运营服务标准，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文明驾驶，礼貌服务，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卫生；

（六）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七）保持车辆运营设备完好且联网状态正常；

（八）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场站设立的巡游车调度服务站或者其他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或者驾驶员资质未尽到审核义务，导致平台公司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人身或者财产安全要求，侵害乘客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时提供完整的共享信息，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内地存储和使用，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网约车平台公司采集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个人信息，不得超越提供网约车业务所必需的范围。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加强安全管理，落实运营、网络等安全防范措施。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并为公安机关依法开展国家安全工作，防范、调查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协助。

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或者刑事侦查权外，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驾驶员、约车人和乘客的姓名、联系方式、家庭住址、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地理位置、出行线路等个人信息，不得泄露地理坐标、地理标志物等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发生信息泄露后，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及时有效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五条** 支持巡游出租车以网络预约形式承揽乘客，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的，可以同时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巡游出租车为乘客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服务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进行管理，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运营服务协议，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计价规则收取运费，收取运费方式应当事先通过平台（APP）以醒目方式告知乘客。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可以按照网络预约接单方式进入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场站的网约车专用停车场，通过停车场系统指定车位等待乘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场站为网约车、未取得经营资质的其他车辆揽客。

机场、火车站等交通枢纽的管理人员应当对违反前款规定揽客的人员进行劝离，不服从管理扰乱公共秩序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依法处理，涉嫌非法营运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章 经营规则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实行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平台公司不得有为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运营，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不得有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八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在确定和调整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等经营策略前，加强与工会、行业协会沟通协商，公开征求驾驶员代表及工会组织、行业协会意见，并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工会或者驾驶员代表提出协商要求的，平台公司应当积极响应，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九条** 支持各级工会组织根据网约车驾驶员工作性质、劳动强度、工作任务、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市场经营状况等因素，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行业协会协商确定驾驶员劳动报酬计算规则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网约车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依法依规与平台企业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助相关监管部门规范平台定价规则和经营行为。

**第三十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成本，基于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交易习惯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制定驾驶员劳动报酬计算规则和标准，合理设定抽成比例上限并在移动客户端和媒体上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向驾驶员和乘客公告计价规则、收入分配规则。每次订单完成后，在APP驾驶员端同时列明订单的乘客支付总金额、驾驶员实际收入等信息，并显示乘客支付总金额减去驾驶员劳动报酬后与乘客支付总金额的比例（以下称“抽成”）。驾驶员对抽成比例超过网约车平台公司对外公布上限的，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第三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健全价格管控及竞争行为合规审查机制，定期对优惠活动、收费规则进行合规自查并及时整改。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收费合规管理制度，对收费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和合规审查，确保收费项目与服务质量相匹配，确保驾驶员在提供正常服务时，其服务时长内的收入与分成不低于本市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在保障驾驶员合理收入前提下以降低平台抽成的方式参与市场公平竞争。在发生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况下，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主动承担社会责任，采取减免佣金、降低收费标准等帮扶政策。

**第三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不得有下列扰乱市场经营价格的行为：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网约车驾驶员接受与平台服务无关的附加收费；

（二）利用数据算法、技术规则，通过“大数据杀熟”等差别化定价方式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消费者实行价格歧视；

（三）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商业宣传，诱导、欺骗乘客或者驾驶员；

（四）以高额风险抵押金、保证金向驾驶员转嫁经营风险；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四条** 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向驾驶员公开订单分配、报酬及支付、工作时间和休息、职业健康与安全、服务规范等与劳动者基本权益直接相关的规章制度、格式合同条款、算法规则及其运行机制等。

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签订书面协议，合理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变相违法阻碍驾驶员自由选择服务平台。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依法为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引导和支持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驾驶员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参加职业伤害保障，为网约车驾驶员在线服务期间劳动安全提供保障。

鼓励网约车平台公司加强对驾驶员身心健康等情况的动态管理，科学确定驾驶员工作时长和劳动强度，保障休息时间，组织开展驾驶员心理评测、身体健康状况检查。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应当保障驾驶员自愿选择权，不得强制驾驶员接单，不得将驾驶员有正当理由的拒绝接单行为与驾驶员日常考核、计分等挂钩。

驾驶员对“特惠价”“一口价”订单选择关闭算法推荐服务的，平台公司应当立即停止提供相关推荐服务，且不得对驾驶员进行派单限制，不得扣分、罚款、暂停服务或者终止服务。

**第三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据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对驾驶员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告知驾驶员。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驾驶员申诉受理与处理机制，保障驾驶员的申诉得到及时回应和客观公正处理，不得对申诉驾驶员实施报复行为。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和江北新区管理机构将网约车运营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城市治理长效考评体系。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制定信息互通、线上监管、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失信惩戒、媒体披露、信誉考核等工作制度，加强对网约车行业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联合监管。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实现与发展和改革、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数据、网信、通信、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部门和单位的信息共享。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受理制度，通过服务监督电话和其他公布的信箱、电子邮箱等途径，接受投诉和监督，依法查处网约车违法经营行为。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市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和驾驶员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非现场执法方式开展执法调查，强化证据收集，有效查处未取得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合规经营。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在网约车管理中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责任：

（一）负责网约车车辆登记、驾驶员违法记录核查；

（二）负责网约车平台、车辆和驾驶员网络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检查；

（三）督促指导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所有人企业加强内部安全保卫组织建设，对网约车驾驶员相关法律法规、安全防范等方面的日常宣传教育；

（四）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协助相关主管部门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第四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的投诉受理制度，接受投诉和监督，负责依法查处网约车经营活动价格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要求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提供相关收费情况、确定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说明收费的合理性。

**第四十四条** 发展和改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网约车信用管理进行指导协调。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的行为、驾驶员的劳动权益保护和其他社会保障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

税务机关负责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税收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工信、商务、数据、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有下列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且拒不改正的，市相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发起联合监管，上报提出暂停区域内经营服务、暂停发布或者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者停机整顿等处置建议：

（一）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二）向未取得相应许可的驾驶员、车辆派单；

（三）未按照规定向网约车监管平台传输有关数据信息；

（四）低价倾销、欺诈、在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差别待遇；

（五）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害用户个人信息权益；

（六）支付结算非法经营资金；

（七）侵害网约车驾驶员劳动保障权益；

（八）未依法纳税；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六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实施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信用记录制度，依法实施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措施，依法依规在“信用中国”“信用交通”网站公示。

对列入重点关注名单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失信警示提醒、指导约谈等方式，督促其依法开展活动。

在记录网约车平台公司严重失信信息时，应当同步将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信用档案。

引导网约车平台公司建立平台内信用管理制度和平台间失信联合约束制度。

**第四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联合相关部门对完成公益性服务、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的网约车经营企业，以及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驾驶员，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罚。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第四十九条** 驾驶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的，由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等规定予以处罚。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记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第五十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约车聚合平台公司存在不正当竞争、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十一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二十四条相关规定的，由交通运输、网信、公安和通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给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本市网约车运营服务合规指南，依法对网约车驾驶员、乘客等主体行为予以规范。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南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管理办法》（宁政规字〔2017〕1号）同时废止。